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45 号），监管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对公司构成重大风险。为督促你公司妥善处理相关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请你公司尽快核实控股子公司通讯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包括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资金流转情况等，查明其应收账款出现普遍逾期的具体原因及责任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请你公司全面、审慎评估前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时、充分地向投资者揭示风险，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等会计处理。

三、请你公司就此次风险事项的调查及处置进展，按规定及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依法依规充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尽量减少相关风险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全力保障上市公司稳定经营、规范运作。同时，梳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请你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披露，并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妥善处理相关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各项要求，妥善处理本次重大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